大明律內有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官職事官三品以上
散官二品以下者又曰凡八議也犯罪来旨准問
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
裁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
視及查得見行事例凡官吏人等除真犯死罪外其
余犯該笞杖徒流及雜犯死罪俱准贖罪免其決俱欽遵
外恭惟
皇上弘天地之量廣涵容之德凡大臣小過多見優容甚則住俸
以示其罰未嘗輕以下獄間有提問者亦皆處以法未嘗
命加鞭朴是以文武大臣咸知感激益加謹身修行期免
恥辱令左給事中夏昂奏称前因盖恐法司奉
行未至有乖大体合無本部通行兩京刑部都
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并鎮撫司今後又須仰体
朝廷以礼義待士之心遇有大臣以公罪下獄不曾奉有
欽依打着問者不許指以問刑常例為由擅作威福輙加拷
打各要恪遵前項
欽定律例施行敢有輕易箠辱致傷大体者許科道官糾劾如此則
朝廷之名器益重大臣之氣節益增而大体無虧矣

布按二司并直隸府州查無為事有贓脫逃詐喪去
任官員開送吏部查考敢有扶同隱匿者連
坐以罪例
成化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吏部尚書　等
題為查理為事官員等事據文選清吏司呈称本部旺
選官員動以萬計中間守法奉公者固多懷奸匿詐

者不少有先前在任為事斷發除名者有丁憂省祭在
家犯罪為民者有被人告發惧罪脱逃者有聞知事
發詐喪離任者又有將病故官員姓名頂冒圖選
者徃徃囑托官司虛揑文書朦朧送選赴部聽選且
如夏志明直隷太平府當塗縣人任山西太原府忻州
知州為貪贓害民等事山西按察司問擬為民馬震
江西饒州府樂平縣人任福建章州府龍岩縣縣丞
為贓官違法科斂害民事福建按察司提問間假以奏
事為由脱逃赴京黃祥浙江金華府金華縣人任湖廣
黃州府蘄水縣典史為違法奸弊貪酷害民等事巡按
湖廣監察御史王瀛問擬杖罪納米遇蒙
恩宥釋放為民楊州湖廣清州人任四川城都府綿州羅
江縣白馬関巡檢司巡檢為贓貪等事四川按察司
副使宋欽提解中途打奪脱逃俱各詐稱丁憂起復
到部又如民人尚勉江西南昌府南昌縣人詐稱同鄉
已故倉大使尚勉姓名克選各人雖稱查出問理
去訖緣此等奸詐之徒亦恐尚多若不設法查究關
防不無有碍選法不便等因具呈到部參照所呈今
聽選官員既有前項情弊合無通行各處布按二司并直
隷府州查照各該管官屬自景泰年間以後凡有
為事有贓惧罪脱逃及詐冒丁憂去任等項官員
務要備開原籍鄉貫任所姓名官啣為事在逃等項
畧節緣由造冊印封順差的當人員徑送本部以憑
查考敢有扶同隱匿不報者事發連坐以罪仍行兩
京刑部都察院及行各處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各
將為事例該為民官員因而惧罪脱逃詐冒丁憂及

賍証明白遇革不曾問結者一体倫行本部知會廢
幾人知警惧選法得清緣係禁革奸弊事理未敢擅便
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清理冠帶禁約應充快手獄囚不許濫禁查考為
事官吏
成化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礼部等官衙門尚書等官鄒
等題為建言民情事該浙江紹興府知府等官
戴琥等建言事件會同各部都察院通政使司大
理寺六科給事中議擬明白開坐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計開
一清理冠帶事浙江紹興府知府戴琥奏臣看得内外官
員皆由生員吏典承差人材等項出身除授京職或方
面并府州縣等衙門其間廉勤政務以副
朝廷之委托者固多不守本分尅剥小民之膏血者不少
故犯條章或被巡撫等官考查或被受害